合疫控〔2020〕2号 签发人：凌 云

合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启动合肥市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决定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合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合政办秘〔2017〕79号），结合我市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决定，自2020年1月24日18时起，启动合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请各单位严格按《合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合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1月24日

抄送：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

合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月24日印发